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2万份,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7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10.00万份调整为4,108.80万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苏明先生、邓玲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4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4,108.8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苏明先生、邓玲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4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立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2万份,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7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10.00万份调整为4,108.80万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4,108.8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除1名激励对象因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4,108.8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12月1日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4,108.80万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23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1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城投字〔2020〕130号)。

6、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7、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7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4、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2元/份。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7-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7-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7-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以上"净利润"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3)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并购等导致净资产增加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产生的净利润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出色(A)、良好(B)、达标(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出色(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1名激励对象因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外,本次拟实施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日

2、授予数量:4,108.80万份

3、授予人数:272人

4、行权价格:4.6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柴永森	董事长	328.90	8.00%	0.40%
苏明	董事、总经理	328.90	8.00%	0.40%
张军华	董事	246.68	6.00%	0.30%
邓玲	董事、副总经理	246.68	6.00%	0.30%
张朕韬	副总经理	246.68	6.00%	0.30%
周士峰	副总经理	246.68	6.00%	0.30%
刘兵	董事会秘书	246.68	6.00%	0.30%
王玉坚	财务负责人	246.68	6.00%	0.30%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264人		1,970.92	47.97%	2.40%
合计(272人)		4,108.80	100.00%	5.0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2020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108.80	4,526.69	135.80	1,629.61	1,567.37	841.21	352.7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4,108.80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 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1名激励对象因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4,108.80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双星及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激励对象人数:由273人调整为272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110.00万份调整为4,108.80万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23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1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城投字〔2020〕130号)。

6、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7、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3名变更为272名, 股票期权总数由4,110.00万份调整为4,108.80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2万份,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7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10.00万份调整为4,108.80万份。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2万份。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7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10.00万份调整为4,108.80万份。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双星及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4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郭林	2020-06-23	买入	900.00
	2020-07-10	卖出	900.00
李洪远	2020-06-22至2020-07-01	买入	3,000.00
	2020-07-07	卖出	3,000.00
刘伟	2020-05-15至2020-06-30	买入	38,000.00
	2020-05-21至2020-07-07	卖出	38,000.00
韩奉进	2020-06-29	买入	500.00
	2020-07-07	卖出	500.00
陈涛	2020-04-24至2020-07-15	买入	390,900.00
	2020-04-24至2020-07-16	卖出	428,900.00
程文德	2020-07-14	卖出	2,000.00
王晓林	2020-04-27至2020-04-29	买入	12,900.00
	2020-07-17	卖出	22,100.00
罗人川	2020-06-12至2020-06-29	买入	4,200.00
	2020-07-06至2020-07-14	卖出	4,200.00
徐坤	2020-06-29	买入	200.00
	2020-07-08	卖出	200.00
柳蓬春	2020-04-29至2020-05-15	买入	12,200.00
	2020-05-07至2020-05-25	卖出	31,000.00
祝丰毅	2020-07-16	买入	100.00
	2020-07-17	卖出	100.00
朱莲军	2020-06-01	卖出	700.00
刘腾	2020-07-14	买入	200.00
	2020-07-21	卖出	200.00
薛福光	2020-05-29至2020-06-29	卖出	1,100.00
王立刚	2020-07-21至2020-10-13	买入	15,600.00
	2020-08-06至2020-09-17	卖出	13,000.00
杨为锋	2020-09-10	买入	1,000.00
	2020-10-15	卖出	1,000.00
张瑞海	2020-06-22	买入	4,500.00
	2020-07-20	卖出	4,500.00
臧彬彬	2020-06-23至2020-07-21	买入	3,000.00
	2020-06-24至2020-07-23	卖出	3,000.00
郝晓明	2020-08-03	买入	4,200.00
	2020-08-04	卖出	4,200.00
赵红	2020-04-27	买入	1,500.00
	2020-05-06	卖出	1,500.00
孙剑	2020-06-29	买入	2,100.00
	2020-07-14	卖出	2,100.00
江山	2020-06-19	卖出	300.00
李刚	2020-04-29至2020-08-06	买入	10,600.00
	2020-06-23至2020-08-17	卖出	11,600.00
孙万亮	2020-04-30至2020-08-19	买入	12,500.00
	2020-05-06至2020-08-17	卖出	10,500.00
李德功	2020-05-18至2020-07-24	买入	2,800.00
	2020-05-26至2020-07-06	卖出	2,300.00
孙要锋	2020-08-27	买入	1,000.00
	2020-10-12	卖出	1,000.00
崔春波	2020-07-17	买入	400.00
	2020-07-21	卖出	400.00
宋伟征	2020-07-07	买入	100.00
	2020-07-09	卖出	100.00
刘萌	2020-04-24至2020-09-24	买入	2,700.00
	2020-04-30至2020-07-17	卖出	4,200.00
王志刚	2020-07-14至2020-07-22	卖出	600.00
周志伟	2020-06-05至2020-07-16	买入	9,500.00
	2020-06-29至2020-07-17	卖出	9,500.00
李昆	2020-06-29至2020-10-12	买入	36,200.00
	2020-07-02至2020-10-13	卖出	36,200.00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对自身内控的进一步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董秘办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并由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附保密条款的顾问合同。在公司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的股票的行为。以上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对象共32人,且均为激励对象,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6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0年9月1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2020年10月31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0)。2020年11月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3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2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662,1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没有超过40.00元/股(含),均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0年11月4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733,56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37,869股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933,39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没有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王航先生,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0年9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来函报告,计划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2月14日。截至目前,王航先生共计增持公司88,400股。

公司董事蔡曼莉女士,于2020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来函报告,计划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目前,蔡曼莉女士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共计增持公司10,000股。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前,蔡曼莉女士没有后续增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吉先生、王述华女士、陶玉岭先生、吉崇星先生、朱利强先生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目前已进入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期权行权计划,会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若选择行权,则视为增持公司股票,行权的时间、价格、数量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要求执行。截止本公告日,除了期权行权计划外,上述5位高级管理人员暂没有其他方式的增减持计划。

除此在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没有增减持计划。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制药")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2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0,000	16.69%	IPO前取得:16,6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0	0%	2020/6/5～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6,670,000	16.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区间内,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3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11月3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3,41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最高价为8.84元/股,购买最低价为8.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5,422,467.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7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洋股份")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株式会社SI FLEX(以下简称"SI FLEX")持有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及株式会社SITECH(以下简称"SI TECH")持有的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与威海世一合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威海世一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8,000万元;威海高亚泰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SI FLEX和SI TECH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威海世一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及威海高亚泰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的支付,目前交易双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正常推进股权交割、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推进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不确定因素,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5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李斌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李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李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信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等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毛大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毛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毛大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毛大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止公告日,毛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毛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8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曾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12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军先生的辞任自2020年12月2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曾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